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琼73行初1号

原告：中某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利英，安徽淮都（颍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雪雪，安徽淮都（颍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明，海南大华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某，海南省司法厅工作人员。

原告中某投资公司因不服被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作出的停止使用企业名称行政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于2022年4月6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海南省涉及驰名商标的认定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由本院管辖。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琼96行初16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本院。本院于2022年7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中某投资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利英、周雪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省市场监管局授权该局刘某某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职责，被告省市场监管局委托诉

讼代理人李某、张明，被告省政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系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行政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行政决定），该决定认定，中某投资公司名称中可能含有使公众误解的字样，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应当停止使用。省市场监管局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将中某投资公司名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中某投资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变更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省市场监管局将依法将中某投资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中某投资公司对被诉行政决定不服，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2 年 3 月 16 日，省政府作出琼府复决〔2022〕30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复议决定），维持省市场监管局的被诉行政决定。

原告中某投资公司不服被诉行政决定和被诉复议决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依法撤销被告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二）依法撤销被告省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承担。事实和理由：2020 年 9 月 8 日，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中某投资公司以原名称依法成立，在企业经营存续期间，中某投资公司依法依规参与市场经营。2022 年 1 月 4 日，省市场监管局在未与中某投资公司沟通，听取陈述申辩的情况下，仅以可能含有使公众产生误解的字样为由，直接作出要求“停止使用并变更名称”的行政决定。中某投资公司认为省市场监管局的行政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侵犯其合法权益，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向省政府提起了行政复议。2022

年3月16日，省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

被告省市场监管局辩称，（一）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将“中铁”字样列为限用词，企业名称中使用“中铁”字样须取得有关授权，但中某投资公司登记档案中无“中铁”商标持有人授权文件。中某投资公司名称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认为中某投资公司与“中铁”驰名商标持有人有授权关系。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中某投资公司的名称应当停止使用；（二）省市场监管局作为商事主体登记机关，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符合法律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被告省政府辩称，省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正当，中某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一）国家工商总局于2017年将“中铁”列为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性汉字，限制使用。中某投资公司名称未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可能使公众产生其与驰名商标持有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误解。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处理并无不当。（二）省政府在中某投资公司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后，作出并向其送达《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省市场监管局作出并送达《答复通知书》。在审理过程中，依法进行审查，并组织各方进行了听证，听取各方的举证质证意见，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并送达被诉复议决定，程序正当。

中某投资公司向本院提交了2份证据：

1. 中某投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中某投资公司的企业信息及诉讼主体资格；

2. 《行政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明省市场监管局的被诉行政决定和省政府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

省市场监管局向本院提交了 6 份证据：

1. 中某建工公司《关于处理中某建工海南建设公司及中某建工集团海南公司侵犯企业字号问题的函》、综合业务系统截图、《行政决定书》等相关材料；

2. 中某投资公司登记档案；

3.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

4.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

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

证据 1-6 共同证明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依据正确，程序正当。

省政府向本院提交了 5 份证据：

1. 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明中某投资公司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省政府依法向中某投资公司、省市场监管局送达复议文书；

3. 答复书及证据材料目录。证明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答复书及提交相应证据；

4.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证明省政府依法组织听证；

5. 行政复议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省政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并送达省市场监管局、中某投资公司。

本院组织中某投资公司、省市场监管局及省政府对各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对中某投资公司提交的 2 份证据，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政府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上述证据不能影响被诉行政决定的结果。

对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的 6 份证据，中某投资公司认为《关于处理中某建工海南建设公司及中某建工集团海南公司侵犯企业字号问题的函》与本案无关联性；综合业务系统截图为复印件，对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不能证明“中铁”系驰名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列为“限用词”；对证据 2、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中某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与中某快运公司经营范围有明显不同，不会使公众误解；对证据 4、5、6 无异议。省政府对证据 1-6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无异议。

对省政府提交的 5 份证据，中某投资公司对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行政决定的合法性；省市场监管局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均无异议。

经庭审质证，省市场监管局认为中某建工公司《关于处理中某建工海南建设公司及中某建工集团海南公司侵犯企业字号问题的函》并非针对本案中某投资公司，被诉行政决定也未引用函中的内容，因此，本院认为此份证据仅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参考；综合业务系统截图虽为复印件，但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当庭提交的截图打印件进一步表明，其在行政复议期间和本院审理期间提交的 3 张截图源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名称规范管理系统，且是省市场监管局作出本案被诉行政决定的主

要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予以认可。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的证据 2 为公司登记档案，本院对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 3、4、5、6 为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和法律，本院予以确认。对中某投资公司、省政府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确认。上述证据能否证明被诉行政决定的合法性，本院将结合查明事实进行分析。

本院经审理查明，公司登记档案显示，中某投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海南商事主体登记平台”自主申请注册，申报使用名称为“中某投资公司”。营业执照载明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022 年 1 月 4 日，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行政决定，认定中某投资公司名称中含有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字样，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应当停止使用。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将该公司名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中某投资公司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变更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中某投资公司不服被诉行政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诉行政决定。省政府于同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并向省市场监管局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其提交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022 年 2 月 24 日，海南省司法厅作为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行政复议听证，省市场监管局与中某投资公司参加听证并发表意见。2022 年 3 月 16 日，省政府作出琼府复决[2022]30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省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4日向中某投资公司作出的《行政决定书》。

另查明，省市场监管局提交的2张综合系统截图显示，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中国中铁、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为知名央企，“中铁”为全部行业范围限制使用，来源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入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另1张综合系统截图显示，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中铁”为驰名商标，所有人为中某快运公司，来源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入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

庭审中，中某投资公司称其公司没有商号和注册商标，使用“中铁”作为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没有获得其他公司的授权。

本院认为，本案为请求撤销行政决定及行政复议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是否合法，即被诉行政决定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是否合法；（二）省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是否合法，即被诉复议决定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程序是否合法。

（一）关于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是否合法

1. 关于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行政决定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规定，“企业名称不得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情形。”《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

含义或者指向不确定的，可以不经授权。”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业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本案中，中某投资公司企业名称中含有“中铁”字样。来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综合业务系统截图显示“中铁”是知名企业的字号，也是中某快运公司的驰名商标。中某投资公司使用含有“中铁”字样的企业名称，没有经过他人的授权。省市场监管局据此认定中某投资公司名称含有可能使公众产生误解的字样，不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并作出被诉行政决定，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中某投资公司虽然对综合系统截图真实性不予认可，且认为截图显示的“中铁”字号的所有人为中某快运公司，中某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与该公司有明显不同故无关联。对此本院认为，根据关于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原则，如果驰名商标被不同的商事主体作为企业名称或者字号使用，即使从事不同行业范围的经营，仍可能使相关公众认为不同的商事主体之间具有投资关系或者授权等联系，从而产生误解。因此，中某投资公司主张的此项辩解理由不能成立，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

2. 关于省市场监管局作出被诉行政决定程序是否合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或者登记机关认定商事主体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商事主体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登记机关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中某投资公司主张，省市场监管局在作出被诉决定前，未与中某投资公司沟通，未听取陈述、申辩，没有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程序违法。本案中，中某建工公司《关于处理中某建工海南建设公司及中某建工集团海南公司侵犯企业字号问题的函》并非针对本案中某投资公司，省市场监管局在庭审中也表明纠正中某投资公司企业名称的行为系依职权进行，但上述函件中所反映的问题是省市场监管局纠正中某投资公司企业名称的一个缘由。在此种情形下，省市场监管局调查情况、听取意见，更符合程序正当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性损害的，属于行政

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一）处理期限行为违法；（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本案中，省市场监管局庭审中主张处理期间无法联系到中某投资公司，但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考虑到中某投资公司收到被诉行政决定后，仍可以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不影响企业作为商事主体的经营资格，并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此外，本院亦认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目的是为了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明确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社会开放。《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也规定，“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赋予企业对名称自主选择权的同时，也细化了企业名称的禁止性要求。本案中，中某投资公司通过自主申报系统，自主判断，决定申报、登记和使用企业名称，并作出承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本院认为，省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对中某投资公司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性损害，程序轻微违法，但不予撤销。

（二）关于省政府作出的被诉复议决定是否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

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本案中，省政府收到中某投资公司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履行了受理、答复通知、召开听证会，以及听取中某投资公司、省市场监管局双方意见和合理诉求的行政复议程序，保障中某投资公司的权利，作出的认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省政府在审查省市场监管局所作的被诉行政决定后，指出了被诉行政决定未引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行政决定书》没有文号，不符合行政文书规范等情形，也于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并予以送达，行政复议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省市场监管局及省政府对中某投资公司作出的被诉行政决定与被诉复议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基本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某投资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中某投资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夏君丽
审判员	罗静怡
审判员	李 婕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核对位置]

法官助理皮旺夫

书记员陈麒吉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七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二条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

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性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处理期限行为违法；

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一并审查复议决定的合法性。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
- （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 （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
- （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名称、特定称谓；
- （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七）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
- （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
- （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发现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企业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不符合本规定的，可以请求企业登记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办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第二十三条使用企业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或者企业登记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企业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企业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企业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完成变更登记后，企业登记机关将其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

第十七条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但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且使用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除外。该企业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有其他含义或者指向不明确的，可以不经授权。

第二十七条企业不得使用工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同行企业名称的字号，但已经取得该驰名商标持有人授权的除外。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登记条例》

第四十八条人民法院或者登记机关认定商事主体名称应当停止使用的，商事主体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登记机关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